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交易事项的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24 日